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一、主席致詞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訂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召開，票選 109 學年度院級會議及校級會議委員名單，敬請師長先行登錄行程。

## 二、業務報告

##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 年 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提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 案由一：<br>本院 108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 一、核算 108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br>（一）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91 分。<br>（二）教育學系：56.47 分。<br>二、參照 108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78 分。 | 本案已將推薦表提送國研處辦理審查。          | 解除列管 |
| 案由二：<br>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份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 一、第二點增加第 4 項：「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原第 4 項：「接受評鑑時的年度，已年滿六十歲。」順移至第五點。<br>二、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  | 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3 日公告於院辦網頁。 | 解除列管 |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評鑑「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初審。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9 年 4 月 24 日提案辦理（[附件 1-1](#)，P. 3-7）。
- 二、師培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經 109 年 3 月 3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該規定第 6 點規範，所屬專任教師兼辦行政工作之考評成績，得運用於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項目之基本職責之參考。因師培處專任教師評鑑需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考核，並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故擬配合師培處於本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基本職責項目中，增列「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之基本職責評分，由該處處長依據該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進行評核。」文字。
- 三、另參考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等規定（[附件 1-2](#)，P. 8-23），

將「SSCI、A&HCI、SCI 或 SCIE」資料庫收集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為同一等級；「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HCI 核心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為次一等級，本次擬一併修正本院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標準表。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3 (P. 24-28)：

(一) 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 (P. 24-26)。

(二) 本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 (P. 27-28)。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評鑑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 2-1，P. 29-31)。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應配合學期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四個月，由原聘單位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三、本院原訂定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僅針對教師「教學」部份考核，現擬增加「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項目，本次修正後自 109 學年度起施行。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2-2 (P. 32-39)：

(一)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成績考核表總表 (P. 32)。

(二)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及評分表 (P. 33-36)。

(三)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及評分表 (P. 37-39)。

決議：

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A。

二、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

案由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2 日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二、檢附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P. 40-42)。

決議：

一、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如附件 B。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4：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

| 評鑑項目                         | 級別  | 評鑑指標   | 配分(篇/案)  | 備註  |
|------------------------------|-----|--|--|---|
| 一、<br>學術論著                   | 第一級 | 1.發表於 SCI、SSCI、SCIE 或 A&H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br>2.國外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br>3.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 75 分   | 1.各個等級中第四位作者(含)以後採下一級計分。<br>2.具審查制度專書或論文不包含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br>3.第五等級中翻譯外語專書但未列名書名作者時以實際翻譯的章數計分每翻譯一章計一分,最高採計 10 分 |
|                              | 第二級 |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br>1.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EI、CSSCI、THCI、MathS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br>2.首次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br>3.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br>4.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 70 分   |   |
|                              | 第三級 | 1.發表於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或學術期刊中之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br>2.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br>3.具重大學術研究成果經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者。<br>4.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br>5.發表於國內外縣市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 60 分   |   |
|                              | 第四級 |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br>1.國內具審查制度專書或學術期刊論文。<br>2.國外具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br>3.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須使用外文撰寫)。<br>4.發表於國內外公共展演空間之個人展演。  | 50 分   |   |
|                              | 第五級 |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br>1.國內無審查制度專書、技術報告或學術期刊論文。<br>2.國外無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論文。<br>3.翻譯外語專書並經正式出版社出版者。  | 40 分   |   |
|                              | 第六級 | 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學術研討會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 30 分   |   |
|                              | 第七級 | 1.翻譯外語論文並經正式學術期刊出版者。   | 25 分   |   |
| 二、<br>研究計畫、<br>產學合作及<br>建教合作 | 第一級 | 1.經科技部審核通過補助之計畫案。<br>2.獲得國內外跨國性學術合作計畫補助案。  |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90 分<br>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60 分<br>共同主持人 30 分<br>協同主持人: 15 分 |   |
|                              | 第二級 | 1.獲得教育部、經濟部、文建會或其他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br>2.獲得上述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 計畫主持人 50 分<br>共同主持人 30 分<br>協同主持人 20 分                       |   |

|                |     |  |  |           |
|----------------|-----|--|--|-----------|
|                |     | 3.金額補助在新台幣壹百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  |           |
|                | 第三級 | 1.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br>2.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br>3.金額補助未滿新台幣壹百萬元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 計畫主持人 30 分<br>共同主持人 20 分<br>協同主持人 10 分   | 不包含研習、訓練  |
|                | 第四級 | 獲得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 計畫主持人 20 分<br>共同主持人 10 分<br>協同主持人 5 分  |           |
|                | 第六級 | 1.已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核准補助<br>2.已申請國內外其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但未獲核准補助  | 5 分  | 最高採計 25 分 |
| 三、<br>研究獎勵     | 第一級 | 1.獲得總統科學獎<br>2.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br>3.獲得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br>4.獲得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br>5.獲得行政院國家文化獎<br>6.獲得國家文藝獎<br>7.獲得國外各項國際性學術獎勵(如學會、基金會)<br>8.獲得國際性(至少三國)比賽或國際性藝術設計類獎、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 90 分   |           |
|                | 第二級 | 1.獲得科技部傑出技術轉移貢獻獎<br>2.獲得科技部優等研究獎勵<br>3.獲得科技部傑出產學獎<br>4.獲得部會級獎項<br>5.獲得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 85 分   |           |
|                | 第三級 | 1.獲得科技部甲種或乙種研究獎勵<br>2.獲得教育部或其他中央單位頒發之各類研究獎勵<br>3.獲得全國性或中國大陸比賽、藝術設計類獎、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 80 分   |           |
|                | 第四級 | 1.獲得國內各項學術獎勵(如學會、基金會)<br>2.獲得國家級獎項入圍   | 75 分   |           |
|                | 第五級 | 1.獲得地方政府單位各類研究獎勵<br>2.獲得地區性比賽、藝術設計類、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 60 分   |           |
|                | 第六級 | 獲得本校傑出研究獎勵   | 50 分   |           |
| 四、<br>其他學術能力表現 | 不分級 | 1.提出國內外技術轉移專利發明<br>2.獲得國家頒發之甲級專業證照<br>3.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br>4.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br>5.規畫、主辦國內跨校之大型學術研討會(三校以上)<br>6.配合校務發展,撰寫競爭型計畫                       | 75 分<br><br>國外 50 分<br>國內 25 分<br><br>主辦者 30 分<br>承辦者 25 分<br>協辦者 15 分<br><br>20 分<br>15 分 | 最高採計 75 分 |
| 五、<br>減扣總分項目   | 不分級 | 1.著作、計畫、獎勵內容抄襲他人經查證屬實者<br>2.著作、計畫、獎勵內容資料造假經查證屬實者<br>3.著作、計畫、獎勵內容由他人代筆並以自身名義發   | 減扣 10 分<br>減扣 8 分<br>減扣 7 分  |           |

|                                  | 表經查證屬實者  |                    |    |
|----------------------------------|--|--------------------|----|
|                                  | 4.著作、計畫、獎勵之構想、執行或成果違反學術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 減扣 5 分             |    |
|                                  | 5.著作、計畫、獎勵涉及洩露國家及機關機密、侵犯原屬單位(個人)專利、技術、版權經查證屬實者 |                    |    |
|                                  | 6.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抄襲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    |
|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社會規範、研究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    |
| 小計(一十二十三四十五)                     |  |                    |    |
| 總分限制                             | 限制指標<br>(一十二十三)即(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研究獎勵)          | 計分上限               | 備註 |
|                                  | 1.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十二三屬第一級)                         | 總分在 82 分以上者以 82 分計 |    |
|                                  | 2.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十二三屬第二級以上)                       | 總分在 80 分以上者以 80 分計 |    |
|                                  | 3.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十二三屬第三級以上)                       | 總分在 78 分以上者以 78 分計 |    |
|                                  | 4.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十二三屬第四級以上)                       | 總分在 76 分以上者以 76 分計 |    |
|                                  | 5.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十二三屬第五級以上)                       | 總分在 74 分以上者以 74 分計 |    |
|                                  | 6.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十二三屬第六級以上)                       | 總分在 72 分以上者以 72 分計 |    |
|                                  | 7.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十二三)                             | 總分在 71 分以上者以 71 分計 |    |
|                                  | 8.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一十二三)                             | 總分在 70 分以下者以 70 分計 |    |
| <b>總分(分數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再依總分限制核給總分)</b> |  |                    |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 教育目標                           | 修正前之核心能力             | 修正後之核心能力                              |
|--------------------------------|----------------------|---------------------------------------|
| A. <u>精進</u> 幼兒教育之教學、研究及管理專業知能 | A1：培養幼兒教育領域之研究能力     | A1： <u>精進</u> 幼兒教育領域之研究能力             |
|                                | A2：培養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      | A2： <u>精進</u> 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              |
|                                | A3：培養幼兒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能   | A3： <u>精進</u> 幼兒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能           |
|                                | A4：培養組織領導與經營管理之能力    | A4： <u>精進</u> 組織領導與經營管理之能力            |
| B. 增進專業領導及反思批判能力               | B1：培養領導、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B1： <u>精進</u> 領導、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                                | B2：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 B2：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
|                                | B3：培養反省、批判與探究之能力     | B3： <u>精進</u> <u>反思</u> 、批判與探究之能力     |
| C. <u>提升</u> 國際視野及創新研發能力       | C1：增進科技運用與教學創新之能力    | C1： <u>提升</u> 科技運用與教學創新之 <u>研發</u> 能力 |
|                                | C2：增進國際視野與終生學習能力     | C2： <u>提升</u> 國際視野與終 <u>身</u> 學習能力    |

幼兒教育學系早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 修正之教育目標  | 修正前之核心能力   | 修正後之核心能力  |
|--|--|---|
| <p>A.<u>提升</u>早期療育跨專業服務<u>知能</u></p>                     | <p>A1.具備早期療育專業服務能力<br/>A2.具備跨專業團隊合作、溝通與協調能力<br/>A3.厚植關懷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之態度</p> | <p>A1.<u>提升</u>早期療育專業服務<u>知能</u><br/>A2.<u>提升</u>跨專業團隊合作、溝通與協調能力<br/>A3.厚植關懷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之態度</p> |
| <p>B.<u>精進</u>早期療育實務工作優質領導<u>能力</u></p>                  | <p>B1.發展早期療育多元思維之能力<br/>B2.培養早期療育優質領導管理能力<br/>B3.厚植早期療育實務工作規劃與執行能力</p>   | <p>B1.發展早期療育多元思維之能力<br/>B2.<u>精進</u>早期療育優質領導管理能力<br/>B3.厚植早期療育實務工作規劃與執行能力</p>                 |
| <p>C.<u>提升</u>國際視野及<u>跨領域創新整合</u>之早期療育研究與實務<u>能力</u></p> | <p>C1.具備資源整合與創新能力<br/>C2.增進國際視野、終身學習和生涯規畫的能力</p>                         | <p><u>C1.精進對早期療育國際發展趨勢的瞭解與分析能力</u><br/><u>C2.提升</u>資源整合與創新能力</p>                              |